

武汉市洪山区档案馆
(区史志研究中心) 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1 年 1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接收、整理、保管本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3、征集、整理散存在社会上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珍贵档案、党史资料、地方志文献。

4、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馆藏档案的保护、档案现代化管理及数字档案馆建设。

5、开发档案、史志信息资源，为党和政府及社会各方面提供档案、史志利用服务。

6、组织实施全区党史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地方党

史资料和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组织编辑出版洪山地方党史资料和组织史资料。

7、组织编纂、出版本行政区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依照规定开展对各专业志、部门志进行业务指导和评审；开展地方志学术研究和交流，培训地方志工作人员。

8、运用档案、史志资料，以史为鉴、资政育人，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资政服务。

9、协助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做好档案方面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10、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洪山区档案馆由机关单位组成，其中：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总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73 万元，支出 719.7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9.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19.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17.8 万元，增长 43%；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70.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2、项目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支部全年开展活动；单位进行文明创建常态化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维权咨询服务；书籍编撰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整体维护、管理、接待中小學生及广大市民参观及对外服务大厅维护费；召开全区档案业务及事务性工作会议，对馆藏破损、重要的档案修复、抢救（整理）和档案加工设备的运行及维护，新档案馆库房监控系统维护及消防安全运转维护等等；接受洪山区内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档案集中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0.7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

加 109.18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的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487.36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59.5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离退休费、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83.3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工会会费、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0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719.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17.8 万元，增长 43%；支出 719.73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71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7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0.73 万元，项目支出 149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5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8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5.28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05.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49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 档案事务 行政运行（档案）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 档案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档案）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 档案事务 机关服务（档案）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位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 档案事务 档案馆 反映中央和地区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住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服务维护费：为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运行用于内容更新、设备维修维护及接待中小學生及广大市民参观费用等。

2、档案馆维护费：对馆藏破损、重要的档案修复、抢救（整理）和对档案馆库房的监控及消防安全运转维护费用等。